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9/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6月28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報告書》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相關資料，方便委員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

《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

2. 按條件收費是一種"不成功，不收費"的安排。若案件敗訴，律師不會收取費用，但如果勝訴，律師除收取正常收費外，亦會收取一筆基於正常收費額計算的額外收費。按條件收費與美國採用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形式不同，後者是按法庭判決賠償金額的某個百分比收費。

3. 目前，按條件收費與其他"不成功，不收費"的安排一樣，就涉及藉提起法律程序作出的申索而言，均屬違法。這限制沿自普通法中兩種古老的刑事及侵權罪行，即助訟及包攬訴訟罪。《法律職業者條例》(第159章)訂明，訂立酬金協議的權力及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條文，均不能給予下列協議法律效力："延聘或僱用律師提起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的任何協議，而該協議是規定只在該訴訟、起訴或爭訟法律程序勝訴時才付款的"。

4. 法改會於2003年7月委任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研究以香港的情況，按條件收費協議是否可行，並在適當時提出改革建議。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9月發出《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以作諮詢。諮詢文件建議就某些類別的民事訴訟引入按條件收費模式。然而，諮詢文件亦指出，要落實按條件收費制度，必須有保險可在當事人訴訟失敗時支付對訟方的法律費用("事發

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或簡稱"事後保險")。鑒於得不到事後保險便可能無法實施按條件收費，針對此情況，小組委員會亦有其他提議，包括政府當局應放寬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制，以及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

5. 法改會於2005年10月2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委員對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建議提出多項關注。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在該協議下，由於案件訴訟結果會直接影響到律師的利益，若律師與當事人出現利益衝突，律師或會企圖操控當事人及訴訟的發展。因此她認為擬議安排不應適用於婚姻訴訟案件。余議員亦關注到律師與當事人很容易會在訴訟過程中出現爭拗，而令附屬訴訟增加。她認為擴大輔助計劃較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方案為佳。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引入擬議安排會導致申索中介人出現，亦令法律援助撥款減少。吳靄儀議員指出，法律專業界亦關注到引入擬議按條件收費協議後，法律援助服務會否大幅削減。法律執業者亦憂慮，即使擬議制度有漏洞，一旦有律師接受按條件收費協議，其他律師會被迫跟從。

6. 請委員注意，事務委員會討論索償代理此議題時，亦曾提出按條件收費事宜。有委員認為，與擴大輔助計劃一樣，對於那些付不起高昂訴訟費用，但又無資格申請法律援助而原本要聘用索償代理的人而言，容許律師採取某形式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有其吸引力，因而有助減少市民對索償代理服務的需求。

《 按條件收費報告書 》

7. 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按條件收費報告書》。報告書的結論是，儘管按條件收費安排可強化尋求司法的渠道，令社會上不少既無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也無力自行負擔訴訟費用的人有機會向法院尋求司法公正，但保險界的回應顯示，香港不大可能會有保險公司願意提供事後保險服務，故目前環境並不適宜引入按條件收費。若無此保險服務提供，中等入息階層未必能承擔對訟方的訟費。

8. 鑒於在諮詢期間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得到廣泛支持，報告書建議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該計劃，方法有二，首先是提高財務資格限額，另外是增加該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報告書又建議設立一個新基金，名為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下稱"按條件收費基金")，並成立一個新組織，負責管理該基金、甄別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為訴訟提供資金，以及在訴訟落敗時代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根據此建議 ——

- (a) 按條件收費基金的申請人應接受經濟審查，基金的財務資格上限應訂得寬鬆，不設財務資格最低限額。個人及符合"中小型企業"定義的獨資經營者和合夥，都應該有資格申請基金。當局應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考慮將基金的涵蓋範圍延伸至符合"中小型企業"準則的有限公司；
- (b) 申請人必須通過案情審查，方有資格申請按條件收費基金；
- (c) 基金以按條件收費的基礎委聘私人執業律師，而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礎向當事人收取費用；
- (d) 政府應該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把按條件收費基金設定為一個法定機構，由獨立董事局管理；及
- (e) 按條件收費基金應鼓勵訴訟人採用調解，如受助一方同意接受調解而基金又認為進行調解是適當的做法，則基金應撥款支付受助一方的調解費用。

最新發展

9. 關於報告書對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請委員注意，於2010年3月29日及5月24日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最近完成的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時，亦曾論及有關建議。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不建議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及其他類別的案件。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期增加中產階層尋求司法公正的機會。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鑒於輔助計劃須自負盈虧，任何擴大其範圍的建議，均不得削弱或損害其財政穩健情況。輔助計劃的構思是集中於索償金額合理、勝算高，並有相當大機會討回賠償的案件。政府當局又表示，如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及不符合此等準則的案件，政府當局便無法同時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100萬元。

10. 律政司會於2010年6月28日的下次會議上就報告書其餘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相關文件

11.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2日

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報告書》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年10月24日	<p>《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024cb2-conditional-c-scan.pdf</p> <p>《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摘要 [立法會CB(2)122/05-06(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024cb2-122-5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99/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51024.pdf</p>
	2010年3月29日	<p>政府當局所發出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148/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48-1-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關於"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56/09-10(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56-6-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81/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00329.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2010年5月24日	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關於"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583/09-10(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583-4-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2日